第四部分
缔约国大会通过的决议

ICC-ASP/2/Rev.7 号决议

2003 年 9 月 12 日第 5 次全体会议协商一致通过

ICC-ASP/2/Rev.7
加强国际刑事法院和缔约国大会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

铭记人类良知仍因世界各地发生的难以想象的暴行而深受震动，现在已普遍承认，必须防止发生国际社会所关注的最严重的犯罪，使这些犯罪的罪犯不再逍遥法外，

深信国际刑事法院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促进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的重要途径，从而促进自由、安全、正义和法治，并有助于防止武装冲突、维护和平和加强国际安全，

还深信维持公正与消除有罪不罚现象是不可分割的，而且必须始终是不可分割的，在这方面，普遍遵守《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是必不可少的，

欣见主要由于法院工作人员克尽职守，迄今在只有一年的时间内已在建立一个可以开始运作的机构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同时确认法院仍然要依靠国家、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继续大力支持，

希望主要通过管理监督和其他适当行动，协助法院及其机关完成各自承担的职责，

A.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其他协定

1. 欣见《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数目继续增加，现在已经达到 90 国；

2. 邀请尚未成为《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国家尽快成为缔约国；

3. 回顾各国在批准《罗马规约》的同时必须执行《罗马规约》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尤其是通过履行这些义务的立法，特别是在刑法以及同国际刑事法院进行司法合作的领域，并在这方面鼓励尚没有通过此类履约立法的《罗马规约》缔约国，作为优先事项予以通过；

4. 决定在不损害秘书长作为《罗马规约》保管人所履行的各项职责的情况下，不断审查批准状况，并监测在履约立法方面的进展状况，以便除其他外，协助为《罗马规约》缔约国或希望加入这一规约的国家提供它们请其他缔约国或有关领域的其他机构提供的技术援助；

5. 强调必须维护《罗马规约》的完整性，必须充分履行《罗马规约》产生的各项条约义务，为此鼓励各《罗马规约》缔约国交流信息，特别是在《罗马规约》的完整性受到挑战时，相互支持，相互帮助；

6. 回顾由于法院已开始运作，各国签署和批准《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的紧迫性日益增加，因此鼓励尚未签署和批准的国家优先予以签署和批准，并在本国立法范围内执行《协定》；

7. 期待法院同联合国之间关于《法院和联合国间关系协定草案》[11] 的谈判迅速取得进展，并请法院随时向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通报有关情况；

B. 体制建设

1. 一般

8. 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提交缔约国大会的报告；[12]

9. 强调必须向法院提供必要财政资源，并敦促所有《罗马规约》缔约国尽快根据缔约国大会作出的有关决定，全额缴纳摊款；

10. 欢迎院长、检察官和书记官长采取步骤，围绕管理和预算问题，在所有相关各级协调活动，鼓励有关人员继续这样做，而且在可能的情况下改进这一做法，并建议酌情让缔约国大会秘书处主任参与这一协调工作；

11. 建议法院考虑在联合国总部设立一个法院各部门共用的小型代表机关是否有必要和可行，并请书记官长就这一问题，包括所涉预算问题向缔约国大会提交报告；

2. 行政

12. 注意到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已经开始工作，包括已通过内部议事规则草案，[13] 并重申委员会成员的独立性；

3. 法官

13. 注意到法官在起草《法院条例》方面已经取得不少进展，并期待在其通过后，根据《罗马规约》第五十二条第三款，立即分发各缔约国征求意见；

4. 检察官办公室

14. 注意到检察官办公室正在拟订关于该办公室运作的条例草案，欣见检察官作出努力，包括于 2003 年 6 月 17 日和 18 日及 2003 年 9 月 11 日大会期间举

---

[11]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一届会议， 2002 年 9 月 3 日至 10 日，纽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03.V.2），第二部分 G。

[12] 见 ICC-ASP/2/5 号文件和 Corr.1。

[13] 见 ICC-ASP/2/7 号文件，附件二（另见本报告附件三）。

行公开听证会，采取透明的方式来拟定一项合理的起诉战略，并表示愿意与检察官就其战略经常开展对话，同时充分尊重其独立、公正、认真履行职能的地位；

5. 被害人信托基金

15. *表示深信*被害人信托基金在其理事会设立之后即能开始运作，并请理事会在2002年9月9日ICC-ASP/1/Res.6号决议附件第11段要求提交的有关活动、项目和自愿捐助情况的报告中，向缔约国大会下届会议报告信托基金的建立情况；

6. 东道国

16. *赞赏地注意到*2003年9月8日东道国代表就法院临时房地和永久房地的安排以及就法院与东道国之间的总部协定谈判情况作出的说明；[14]

C. 缔约国大会

17. *注意到*侵略罪特别工作组的报告，并回顾特别工作组应在缔约国大会年会期间，酌情继续举行二至三次会议；

18. *请*缔约国大会主席团研究应以何种方式方法确保有效安排缔约国大会的会议，包括在一些明确界定的领域增设数目有限的工作组，在缔约国大会的届会期间召开会议，并将这些提案，包括对所涉预算问题的评估，提交给缔约国大会；

19. *决定*于2004年9月6日至10日在海牙举行下届常会，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也将于2004年3月29日至31日和2004年8月2日至6日在海牙举行会议。

[14] 见本报告附件六。